

# 绍兴市低空智联网建设服务项目（一期）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JCGL-2025-0901-1

采 购 人：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低空智联建设服务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GL-2025-0901-1

项目名称：绍兴市低空智联建设服务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元）：18905378.00

最高限价（元）：1890537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低空智联建设服务项目（一期）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71648.00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嵊州市、新昌县，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建设，并接入绍兴市低空融合运行管理平台，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运行维护服务期：自终验通过后3年。

标项二：

标项名称：绍兴市低空智联建设服务项目（一期）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28675.00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诸暨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建设，并接入绍兴市低空融合运行管理平台，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运行维护服务期：自终验通过后3年。

标项三：

标项名称：绍兴市低空智联网建设服务项目（一期）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7228.00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上虞区、滨海新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建设，并接入绍兴市低空融合运行管理平台，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运行维护服务期：自终验通过后 3 年。

标项四：

标项名称：绍兴市低空智联网建设服务项目（一期）标项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97827.00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柯桥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建设，并接入绍兴市低空融合运行管理平台，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运行维护服务期：自终验通过后 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特别说明：鉴于本项目地域范围包括整个绍兴市行政区域，且项目工期紧迫，为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若同时承接多个标段，可能导致人力、技术及资金等资源配置分散，进而影响项目执行效能及质量管控水平，特设立“兼投不兼中”的约束机制。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可选择性参与单一或全部标项），仅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评标程序将依照标项一至标项四的先后次序依次推进，已获推荐为前一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将自动排除于后续标项的首选推荐序列之外，后续标项参照此规则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 系统自动触发预警, 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共设四个标项,

各标项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12 层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俞嘉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 136267582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 14 楼

传 真：0575-886581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506494

质疑联系人：徐平阳

质疑联系方式：15967587170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17 层

传 真： /

联系人：李晓峰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0800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b>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账户/基本账户</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b>—5—</b>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b>—5—</b>日内退还。</p> <p><b>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b>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p>

	指南” <a href="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 )。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b>15</b> 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 <b>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州商务大厦F9层)</b> (代理机构联系人: <b>徐丽, 13867506494</b>) ,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b>2</b>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 <b>二代身份证(必须携带, 否则无法进入评标区)</b> , 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无。</p>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16	<p><b>特别说明:</b></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b>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p>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固定价 6000 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87 062 315 37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本项目共设四个标项，各标项成交系统使用费为<b>成交（中标）价的 2.5%</b>。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b>其他事项：</b></p> <p><b>1、特别说明：</b>鉴于本项目地域范围包括整个绍兴市行政区域，且项目工期紧迫，为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若同时承接多个标段，可能导致人力、技术及资金等资源配置分散，进而影响项目执行效能及质量管控水平，特设立“兼投不兼中”的约束机制。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可选择性参与单一或全部标项），仅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评标程序将依照标项一至标项四的先后次序依次推进，已获推荐为前一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将自动排除于后续标项的首选推荐序列之外，后续标项参照此规则执行。</p> <p><b>2、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b></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

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投多个标段的，各标段需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技术解决方案;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 ~~2.2.16 培训计划（如果有）；~~

#### 2.2.17 验收方案；

####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 2.2.1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建设安装、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人员工资、津贴、福利、保险、调试、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路径为: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 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 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 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1. 采购范围：为实现对绍兴全域（除已经覆盖监视区域外）有人飞行器和无人飞行器的实时监控,拟新购无人机远程识别监视服务(Remote ID 监视服务)、ADS-B 监视服务、低空数据融合服务、低空数据融合平台及网络数据传输服务。项目根据区域划分 4 个标项实施。

标项	区域	参考设备	总体服务需求
标项一	主要包括嵊州市、新昌县，具体点位见附件。	无人机远程识别监视设备 (Remote ID) 443 台（新建）。	无人机远程识别监视 (Remote ID) 绍兴全域覆盖（除越城区已覆盖范围外）、ADS-B 监视 300 米以上绍兴全域覆盖。
标项二	主要包括诸暨市，具体点位见附件。	无人机远程识别监视设备 (Remote ID) 352 台（新建）。	
标项三	主要包括上虞区、滨海新区，具体点位见附件。	无人机远程识别监视设备 (Remote ID) 227 台，ADS-B 监视设备 1 台（新建）ADS-B 监视数据服务 5 台。	
标项四	主要包括柯桥区，具体点位见附件。	无人机远程识别监视设备 (Remote ID) 199 台（新建），数据融合平台。	

(1) 特别说明：鉴于本项目地域范围包括整个绍兴市行政区域，且项目工期紧迫，为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若同时承接多个标段，可能导致人力、技术及资金等资源配置分散，进而影响项目执行效能及质量管控水平，特设立“兼投不兼中”的约束机制。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可选择性参与单一或全部标项），仅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评标程序将依照标项一至标项四的先后次序依次推进，已获推荐为前一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将自动排除于后续标项的首选推荐序列之外，后续标项参照此规则执行。

(2) 此设备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为实现采购人服务需求，本清单中遗缺的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品牌可自选，但其性能、功能指标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 二、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

## 1. Remote ID 设备的参数配置要求:

▲探测距离	≥800 米（城区环境）（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说或产品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探测最远距离	≥3 公里（郊区环境）（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说或产品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探测更新率	≥1 次/秒
▲探测高度	0-600 米（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说或产品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发数	≥50 个（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说或产品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天线	两通道全向天线及以上
防护等级	IP65 防护
维护管理	支持组网、远程固件升级、配置管理等

## 2. Remote ID 监视服务能力要求:

▲合作类探测概率	≥99%（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说或产品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监视精度	水平偏差≤10 米 垂直偏差≤15 米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说或产品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告警延时	≤5 秒
★监视覆盖范围	绍兴市全域（除越城区已覆盖范围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监视高度	0-600 米
监视信息更新频率	≥1 次/秒
▲虚警概率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说或产品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ADS-B 的参数配置要求:

★设备许可	进入《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目录》的许可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监视距离	>150 公里
ADS-B 监视目标	>100 架次
监视灵敏度	-95dBm
处理延时	不大于 50ms，延时波动不大于 30ms
数据处理能力	大于每秒 2000 个报文
通信接口	多种接口方式，包括不限于：1. Ethernet：10M/100M 自适应，TCP/UDP；2、4G 接口
报文格式	1. DF17/DF18；2. CAT021；3. 飞机明文

导航源	内置的 GNSS 传感器应支持 GPS 和北斗
处理延时	不大于 50ms, 延时波动不大于 30ms

★4. ADS-B 监视服务能力要求: ADS-B 监视 300 米以上绍兴全域覆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仅由标项三提供)

5. 融合数据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将提供多模态数据融合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Remote ID、ADS-B、5G-A、雷达、光电设备、AOA、TDOA 等主流低空感知设备数据), 并将处理好的无人机和有人机感知数据结果推送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低空数据融合平台、绍兴市低空融合运行管理平台、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绍兴市低空公共安全管理平台等。

5.2 中标人推送的数据服务须做好与本次招标内其他标项数据兼容性, 并无条件配合对接采购人指定平台。

5.3 为确保数据安全, 数据传输须用专线。

6. 低空数据融合平台要求:

6.1 低空数据融合平台服务仅由标项四提供。该平台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

6.2 将低空各类感知数据汇集至低空数据融合平台, 并由低空数据融合平台将数据推送至采购人指定要求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低空融合运行管理平台、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绍兴市低空公共安全管理平台等

6.3 可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Remote ID、ADS-B、5G-A、雷达、光电设备、AOA、TDOA 等主流低空感知设备, 实时显示该设备运行状态, 查看及设置设备相关参数。

6.4 平台须部署在绍兴市政务云上, 云资源部署前须经业主确认。

6.5 服务器要求:

序号	名称	资源名称	配置要求	对云存储
1	低空智联网 01	ECS	16 核 32G	SAS 500
2	低空智联网 02	ECS	16 核 32G	SAS 500
3	低空智联网 03	ECS	16 核 32G	SAS 500
4	低空智联网 04	ECS	16 核 32G	SAS 500
5	低空智联网 05	ECS	16 核 32G	SAS 500
6	低空智联网 06	ECS	32 核 64G	SSD 500
7	低空智联网 07	ECS	32 核 64G	SSD 500

8	低空物联网 08	ECS	32 核 64G	SSD 500
9	数据库		达梦 V8, 一主一从一 monitor	
10	中间件		金蝶天燕 ALB	
11	中间件		金蝶天燕 AMDC	
12	中间件		金蝶天燕 ADMQ	

## 6.6 平台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大屏	点位大屏	点位大屏	设备在离线汇总、设备运行年度统计、告警事件、设备类型占比
		设备点位	地图上显示设备的点位情况；设备类型筛选
		设备详情	各类设备的详情信息查看，渲染设备的理想覆盖模型
	覆盖查询	航路航线覆盖	根据起点、终点的航路输出覆盖评估设备部署清单
		重点防区覆盖	根据点位及防护区类型、半径、高度信息输出覆盖评估设备部署清单
	平台概览	平台概览	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相关功能指标
	设备规划	规划列表	规划列表、导出规划、删除规划
		组网规划	七大类设备选择、计算组网布点、设备拖拽调整
		组网预览	地图上显示各种设备组网效果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	创建、删除、编辑、查询、导出、设备详情、供应商、运维方
		分组管理	新建分组、编辑、删除分组、分组添加设备、分组详情
		标签管理	新增、删除标签
		任务中心	查看批量操作进展
		设备档案	设备添加档案
		设备地图	地图查看设备
		设备详情	设备的属性查询；定位设置；设备监测目标轨迹回溯；上报数据查询；工单历史查询；设备环境、湿度查询；设备异常、信号干扰等
	统计分析	设备接入	根据不同厂商设备接入协议接入设备，定制化开发
		数据分析	对基站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基站覆盖率、报文接收率等。生成各类运维报表，如基站故障报表、运维任务执行报表等。
	开发支持	设备日志	查看设备与平台交互过程中的关键行为日志
		告警中心	告警任务的详情、处理、忽略；告警任务的配置、删除、启用、关闭
维护管理	运维管理	运维工单	基于设备创建工单、处理工单、工单任务回访；查看工单记录；配置运维人员；规划运维设备路线
		运维任务	配置周期行巡检任务；处理巡检任务；可新增、删除、变更维护设施
		运维知识库	将各厂商设备运维手册录入知识库
		移动端小程序	显示基站状态、定位与导航、运维任务
后管管理	系统配置	用户管理	新增、删除用户；查看用户详情；管理员冻结/解冻账号；管理员修改密码功能
		租户管理	租户下用户成员角色配置修改、用户成员详情查看；看

		租户详情
	角色管理	创建、编辑、删除角色；对角色添加/移除权限
	权限管理	权限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
	操作日志管理	运营管理员按模块、用户 ID、客户端 ip、操作类型、时间范围进行平台用户使用日志筛选查询功能；支持查看日志详情，包括服务模块、功能模块、操作类型、操作说明等信

**注：6.5、6.6 平台功能和服务器配置最终以采购人方案初审为准。**

### 三、商务条款：

####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价款确定：**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本项目结算时，若设备布设数量超过参考数量的，则按中标价结算。若少于参考数量的，则中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布设数量按实际结算。

#### 3.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应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保险保单）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投保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2) 第二次付款：在通过终验后，自服务期开始满 1 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第三次付款：自服务期开始满 2 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第四次付款：自服务期开始满 3 年，且中标人完成 11.4 条款的移交要求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当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支付款，支付合同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中标价的 1%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予以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

#### 5. 方案实施和验收

5.1 本项目在实施前，中标人需对本项目点位进行实地踏勘并提供安装布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参数、品牌、布点、安装方式等，该方案和设备须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以邀请交通、公安、民航等主管部门召开方案审查会的形式认可。如未经采购人方案和设备认可即进行设备安装，视同合同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 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应在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量、设备安装、调测测试、竣工文件、提交完工报告后进行。

绍兴市低空智联网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通导监设备的安装测试；
- (2) 设备环境检查；
- (3) 线缆布放，走道及槽道工艺验收；
- (4) 电源、监控、塔桅、防雷接地等配套设施安装验收；
- (5) 性能指标测试。

验收分为四个阶段：单站验收、网络初验、试运行和终验。

### 5.2.1 单站验收

需确保被测设备完成全部安装工作，且硬件系统与软件系统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完成数据的正确配置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 5.2.1.1. 城市核心区域

验收指标：设备信号有效覆盖半径需达到 $\geq 800$ 米（以设备安装位置为圆心，具体覆盖能力以实际设备参数为准）。

验收方法：①在核心区域选取3个以上典型测试点（如商业区、居民区、交通枢纽等），使用专业信号检测设备测量信号强度与覆盖距离。②确保测试点90%以上区域的信号强度满足设备通信协议要求，且无明显信号盲区。

#### 5.2.1.2 城市外部区域

验收指标：设备信号有效覆盖半径需达到 $\geq 3$ 公里（具体以设备厂商技术参数为准）。

验收方法：①在外部区域（如郊区、工业园区、城乡结合部等）选取2个以上测试点，采用同样方法测量信号覆盖半径。②允许覆盖半径存在 $\pm 10\%$ 的误差，但需提供设备参数说明书作为误差合理性依据。

### 5.2.2 网络初验

#### 5.2.2.1 网络初验测试要求

设备割接入网后，经过联网测试和工程网优，检查测试全部合格，具备初验条件，方可提出初验申请。

采购人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步验收。中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及代理商应给予积极配合。

在初验测试时，如发现主要指标和性能达不到要求时，应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处理，确认问题解决后，再重新进行测试。**中标人须提供设备信号覆盖测试报告。**

验收小组应对施工质量给出评价结论，衡量施工质量的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优良:主要工程项目全部达到施工质量标准，其余项目较施工质量标准稍有偏差，但不影响设备的使用和寿命。

合格:主要工程项目基本达到施工质量标准，不影响设备的使用和寿命。

不合格:主要工程项目未达到施工质量标准，已影响设备的使用和寿命。

#### 5.2.2.2 网络初验项目和指标

工程初验主要包括通导监设备验收、网络指标测试。

##### (1) 通导监设备验收:

通导监设备验收时，每种型号的通导监设备进网检验报告、通导监设备说明书、通导监设备操作维护手册、通导监设备测试指导书应齐备。

在通导监设备硬件验收测试前，需要对设备配置及软件数据参数进行检查验收。

通导监设备硬件验收测试和安装调测验收采取随工验收方式，初验时查验相关测试记录。

通导监设备安装工艺验收采取随工验收方式，对工程涉及部分进行验收，初验时现场检查。

##### (2) 网络指标测试:

验收指标要求如下:

设备	指标	验收标准
Remote ID	监视概率	$\geq 99\%$
	监视信息更新频率	$\geq 1$ 次/秒
	监视精度	水平偏差 $\leq 10$ 米
		垂直偏差 $\leq 15$ 米
	告警时延	$\leq 5$ 秒
	监视距离	报文: M30T $\geq 3$ KM、MINI3 $\geq 1.5$ KM
并发数	$\geq 50$ 个	
ADS-B	数据链路	采用数据链路 1090MHz ES 广播

设备	指标	验收标准
	功率强度	射频峰值输出功率应介于 10W (40dBm) 和 20W (43dBm) 之间, 且杂散发射限制不高于 -30dBm。
	导航源	内置的 GNSS 传感器应支持 GPS 和北斗。
	通电/中断	机应在通电后 5 秒内达到正常运行能力; 如果电源中断后又恢复通电, 则设备应在 5 秒内完成自检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处理延迟	≤10 毫秒
	GNSS 天线性能	能够接收 BDS 或 GPS 信号, 或应能够接收 BDS 与 GPS、GALILEO、GLONASS 等系统任意组合的卫星信号。
	全向发射天线性能	<p>天线增益: 当全向发射天线安装在直径为 1.2 米的圆形地平面中心, 在其方位角 0 度至 360 度, 高出地面 5 度至 30 度, 达到 90%覆盖体积时, 天线增益应不低于与其匹配的四分之一波长增益减去 3dB。</p> <p>天线频率: 线中心频率在 1090±1MHz 范围内。</p> <p>阻抗和驻波比: 信号频率在 1090MHz 时, 每根天线在 50Ω 的传输线上产生的驻波比不得超过 1.5: 1。</p> <p>极化: 天线为全向天线, 垂直极化。</p>

### 5.2.2.3 Remote ID 组网覆盖目标:

#### (1) 人口覆盖率

城市核心区域: 需实现≥98%的常住人口区域覆盖, 重点保障高密度人群场所(如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大型社区)的信号穿透能力与稳定性。

城市外部区域: 常住人口聚集区(如乡镇中心、工业园区)人口覆盖率需≥85%, 偏远地区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降低, 保障设备基础覆盖。

#### (2) 面积覆盖率

城市核心区域：以单个设备为中心，800 米半径圆形区域内的面积覆盖率需达到 100%（无信号盲区），需结合建筑密度、地形高度等因素优化设备部署点位。

城市外部区域：单个设备 3 公里半径圆形区域内的面积覆盖率需 $\geq 90\%$ ，允许因地形遮挡（如山体、高层建筑）存在局部盲区，但盲区面积占比需 $\leq 10\%$ 。

**若在各标项交界处的盲区，补盲布设工作及费用则由相邻标项中标人共同承担。**

### 5.2.3 工程试运行

#### 5.2.3.1 试运行要求

试运行应从初验测试通过后开始，试运行时间为 6 个月。

试运行期间，应保证 90% 以上的新建设备已割接入网正常运行。

试运行期间测试的主要性能和指标应达到工程设计指标及规范要求，方可进行工程终验。如果主要指标不符合要求，应从次月开始重新进行。在试运行期间，如果故障率总指标合格，但某月的指标不合格时，应追加一个月，直到合格为止。

试运行期间，应加载联网运行。

#### 5.2.3.2 试运行观察项目及指标

试运行观察项目应包括系统的建立功能、系统的信号方式、系统的各种主要网络管理功能及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其指标要求与工程初验相关内容相同。

试运行观察项目及指标的主要来源应包括话务统计、告警分析、路测分析结果及用户投诉分析情况。

试运行相关测试项目、测试的方法和指标与工程初验相关内容相同。

### 5.2.4 工程终验

（1）在工程试运行结束后，相关遗留问题解决后，采购人应组织工程终验。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以邀请交通、公安、民航等主管部门召开终验审查会的形式认可。相关问题中标人须及时整改，如未按要求整改，视同合同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工程终验过程中，应主要检验系统的稳定、可靠和安全性能，并应对下列项目进行检查：

- ①工程初步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②工程试运行情况报告；
- ③验收小组确定的系统指标抽测项目；

#### ④工程技术档案的整理情况。

(3) 对通过终验的工程, 验收小组应对工程质量给予评定, 完成验收证书。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项目全部满足设计指标要求, 试运行稳定可靠, 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全部达到施工质量标准的, 应为优良。

系统基本满足设计指标要求, 适应性稳定可靠, 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基本达到施工质量标准; 其它项目较施工质量标准稍有偏差, 但不会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的, 应为合格。

(4) 因实际安装需求变更或安装实地效果不达标的, 中标人应配合做好设备移位, 增补, 更换, 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 人员培训

中标人在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 应立即指派具备同类产品培训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结构、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 并指导操作人员学习并具备独立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能力、培训应急飞行能力。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时间: 不少于 2 天。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7. 产品质量保修和标准

7.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至设备得到采购人终验合格后的整个服务期。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按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2 供应商提供必须是全新、原包装(包括零部件)的产品,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7.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 原装全新出厂产品, 产品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必须符合采购要求, 以及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7.4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和固件均为最新的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 8. 服务期内要求

8.1 中标人在附近地区应有完整的运行维护服务网点。服务网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服务网点地址, 联系方式、人员配置(含负责人)、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8.2 在服务期内一旦发生服务中断,在接到采购人报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使服务恢复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3 天内修复,如不能修复时,应立即免费提供备机或备品备件予以更换,保障服务的正常运作。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3 在服务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产品进行一次测试,出现的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整改,整改完成后需取得采购人的认可。中标人需提供历次维修报告给采购人,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建立产品维修档案。

8.4 在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于低空设施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化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更新、增补等,以符合国家、省、市对低空监管需求,且不增加合同总价。

## 9. 技术资料的交付

9.1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9.2 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等。

9.3 产品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9.4 进口产品相关证明(如有):原产地、海关商检证明等。

## 10. 其他要求

10.1 配合采购人完成涉及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10.2 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和质保期间派遣的相关人员安全,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3 本项目中涉及的安全措施、维护费用、专家费、第三方机构检测费、专网租赁费用、政务云资源租赁费等均需要中标人自行承担。

10.4 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第三方,或利用本项目设备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服务期满后,本服务过程中形成、交付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Remote ID 设备、ADS-B 设备、技术文档、数据资料、低空数据融合平台等)中标人须无偿配合移交,并确保移交时设备、软件等必须是完好的。(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

10.5 本项目 ADS-B 设备在服务期结束时,中标人无偿移交给采购人的数量不少于一台。

10.6 本项目提供的 Remote ID 设备、ADS-B 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拆封的产品,产品生产日期须在发布招标公告前一年内。

## 11. 违约责任

11.1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必须达到服务期内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约定，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项目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应全部返还，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担保费等。

11.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项目交付的，每推迟一个日历天，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逾期达 30 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中标人承担。

11.3 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视同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回本项目合同款，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中标人承担。

11.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相关产品必须具备同采购人指定平台的对接能力，指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低空融合运行管理平台、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绍兴市低空公共安全管理平台等。若服务及相关产品不能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中标人承担。

11.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在后续若需与其它平台进行对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1.6 若中标人对 10.4 条款内容违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回此前所有支付的款项。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附件一:

## 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规范绍兴市智联网建设项目（一期）服务工作，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 二、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低空感知服务中断、故障维修及时性	全年每有一次中断、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且影响到平台正常运行的，每次扣除 1 分；超过 3 天未解决且影响到平台正常运行的，每次扣除 3 分。	60
维修质量	全年维修后设备运行稳定，同一设备无重复故障得 20 分；同一设备重复故障 1 次，每次扣 1 分；同一设备重复故障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扣 2 分。	20
服务态度	全年积极响应沟通得 10 分，未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每次扣 2 分。	10
主管部门考核	采购人因本项目在上级部门考核中扣分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10

### 三、考核方式

年度末，采购人对本项目中标人进行量化考核评分。

### 四、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考核结果与当年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挂钩：**

- (1) 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年度全额费用；
- (2) 80 - 89 分，支付当年合同约定 90%费用，剩余费用作为让利；
- (3) 70 - 79 分，支付当年合同约定 80%费用，剩余费用作为让利；
- (4) 60 - 69 分，支付当年合同约定 70%费用，剩余费用作为让利；

(5) 59 分以下，支付当年合同约定 50%费用，剩余费用作为让利，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 以 \_\_\_\_\_(采购方式) 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采购人)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_\_\_\_\_(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_\_\_\_\_;
- 1.2.2 服务标准: \_\_\_\_\_;
- 1.2.3 技术保障: \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1.2.5 合同\_\_\_\_\_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
  - 1.2.5.2 货物数量: \_\_\_\_\_;
  - 1.2.5.3 货物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 %。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 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 (资信) 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 (资信) 分 (70 分)** (计算分值时, 按所有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人)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得 0.5 分, 最高 1.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复制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5
2	项目案例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人)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同类案例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无人机感知设备测试 (需以感知设备供应商或通信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身份参与, 不包含无人机制造商) 的, 得 3 分。 注: (1) 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复制件或测试报告复制件 (测试报告中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或组织部门名称的, 则需另行提供组织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复制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2) 不同案例为同一项目不同子项的, 按一个案例计取。	3
3	项目团队	1、拟派本项目项目组管理团队人员中: 具有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或住建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 (专业:	5.5

		<p>机电工程)的,得1分/人;</p> <p>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证书,或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人;</p> <p>最高得2分。</p> <p>2、拟派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人,最高得2分。</p> <p>3、前端安装实施人员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或监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0.5分/人,最高得1.5分。</p> <p>注:(1)以上人员同一人具备不同证书的只按最高得分的证书计一次。</p> <p>(2)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制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偏离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15分。打“★”号的性能指标为实质性指标,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涉及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p> <p>中标后需提供设备制造生产商授权书,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15
4	项目安装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地点、质量保障、安装进度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安装地点分析、安装方式、设备材料的质量保障,安装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保障,对现有建筑物的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安装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p>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点位安装政策处理方案,包括安装点位涉及的部门、公司等清单整理,处理流程、处理措施、风险应对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p>	4

		<p>投标人基于自身优势,能提供适宜安装点位,且数量占比超过本标项数量 20%的,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p>	2
5	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包括组网方式、网络应急保障服务、安全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4, 3, 2, 1, 0.5, 0 分)	4
6	基础经营能力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2
7	调试测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测试方案,包括调试、测试、整改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3, 2, 1, 0.5, 0 分)	3
8	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培训方案、维护服务内容、运行维护服务措施、运行维护服务团队安排、定期维护周期、维护承诺、服务期满后维护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3, 2, 1, 0.5,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期内备品备件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存储管理方式、调用与补充流程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2, 1, 0.5,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期内针对自然灾害、突发情况(重点包括网络通信故障)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体系、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 4, 3, 2, 1, 0.5, 0 分)	5
9	演示	<p>要求由投标人搭建现场演示环境(含若干无人机远程识别监视设备(Remote ID)和至少一架无人机(大疆 M30T 或同等大小无人机)),对无人机感知能力进行现场演示,仅进行 PPT 或者其他演示不得分,不演示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投标人只进行一次演示即可。</p> <p>(1) 无人机检测结果显示(5 分)</p> <p>具备无人机检测结果呈现平台,无人机在感知区域飞行,检测到无人机目标后,可在平台界面显示无人机的感知信息包括高度、速度、经纬度、SN 码、无人机型号等信息。</p> <p>(2) 不同飞行高度下的感知数据展示(10 分)</p>	15

		<p>要求无人机在不同高度,飞行速度 15 米/秒的要求下能及时、准确地感知数据。</p> <p>①飞行高度 100 米。评委查看平台轨迹,测试结果:检测轨迹连续得 2 分;检测轨迹断续达 30%得 1 分;感知轨迹断续达一半不得分。</p> <p>②飞行高度 200 米。评委查看平台轨迹,测试结果:检测轨迹连续得 3 分;检测轨迹断续达 30%得 1 分;感知轨迹断续达一半不得分。</p> <p>③飞行高度 600 米。评委查看平台轨迹,测试结果:检测轨迹连续得 5 分;检测轨迹断续达 30%得 2 分;感知轨迹断续达一半不得分。</p>	
--	--	---	--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 2.2 价格分(30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1)评分范围: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投标文件的价格分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 2.3 总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营业执照.....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del>(4) 分包意向协议.....</del>	<del>(页码)</del>
<del>(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del>	<del>(页码)</del>
<del>(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del>	<del>(页码)</del>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 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 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五、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del>(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del>	<del>(页码)</del>
<del>(16) 培训计划·····</del>	<del>(页码)</del>
(17) 验收方案·····	(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单位\_\_\_\_、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_\_\_\_、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  
 地 址： \_\_\_\_\_ ；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职 务： \_\_\_\_\_ ；  
 系 \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要求）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